

臺中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準備事項

114.12.15 公告

工作事項	
事前準備	<p>壹、詳閱適性輔導安置簡章</p> <p>一、簡章分三類：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高級中等學校。</p> <p>二、外縣市跨區報名本市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需檢附跨區報名之相關證明，如戶籍資料、父母親工作證明、主要照顧者居住地等。</p> <p>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p> <p>114 年 12 月 31 日(三)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確認學生基本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住址、電話、學生障礙類別、程度等，並與學生戶口名簿或身分證、鑑輔會鑑定證明核對，留意鑑定證明有效期限。</p> <p>參、戶口名簿</p> <p>一、每位學生皆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且蓋好「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p> <p>二、若檢附臺中縣市合併前之戶口名簿，須留意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鄉鎮市改成區，村改成里。</p> <p>三、請參考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身分證或相關公文，確認報名資料中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若父母離異，建議家長申請<u>戶籍謄本</u>或<u>戶口名簿詳細記事</u>。若為安置個案，請務必檢附安置公文。</p> <p>肆、鑑輔會鑑定證明</p> <p>一、智能障礙鑑定證明(或含智能障礙)一定要有程度，沒有程度無法報名。</p> <p>二、外縣市轉入生須確認學生是否有臺中市鑑輔會鑑定證明或原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p> <p>伍、確認學生報名之資格、是否跨區報名、是否有非應屆學生要報名。若有學生要跨區報名其他區集中式特教班，則需確認能力評估應試地點。確認報名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是否已進行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p> <p>陸、依據報名簡章整理檢附資料，建議可由不同人員協助檢視。檢附資料如下：</p> <p>一、集體報名名冊</p> <p>(一) 1 種簡章即 1 份集體報名名冊，若報名 3 種則需有 3 份集體報名名冊。</p> <p>(二) 集體報名名冊須至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列印後核章。</p> <p>二、郵資(不需將郵票貼在信封上，請將郵票放置於夾鏈袋或信封中，並註明校名、金額*份數。)</p>

郵資如下表：

	特教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份數	1份			4份			2份		
人數	1-3人	4-8人	9-25人	1-3人	4-8人	9-25人	1-3人	4-8人	9-25人
1份金額	43元	51元	67元	43元	51元	67元	43元	51元	67元
報名份數 金額	43元	51元	67元	172元	204元	268元	86元	102元	134元

三、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 (一) 自報名系統列印。
- (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學校需先於「國中端初核」欄位進行初核，且須於「初核人員」核章處蓋職章。

四、報名表件填寫須知

- (一) 報名表件「簽章」處理原則：
 1. 報名表件凡註記「簽章」處，均可以「簽名」或「蓋章」為之。
 2. 凡涉及學校相關人員核章時，應以「職章」為之，不得以「私章」為之。
 3. 凡報名表件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欄，應確實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簽名」或「蓋章」為之。
 4. 如遇保護個案報名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欄由個案社工蓋「職章」，並加註「代」或「代理」字樣。
- (二) 報名表中基本資料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之資料，須核對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和鑑輔會鑑定證明。
- (三) 報名表中之照片以可辨識為主，無論黑白或彩色皆可。
- (四) 手機號碼或市話電話，兩者必須填其一；若無市話，則區碼點 04，電話處寫 0，若無手機則寫 0。
- (五) 報名智能障礙類特教學校需填滿 3 個志願及志願序，報名高級中等學校至少填寫 20 個志願。
- (六) 報名集中式特教班若無能力評估服務申請需求，無需檢附申請表。但若有需求，申請人簽章須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而非特教組長或特教老師。「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可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下載使用，請以黃色 A4 紙列印。

五、國中階段鑑輔會證明文件

鑑輔會鑑定證明請檢附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章」及「職章」，切勿檢附鑑定證明之正本。

六、報名高級中等學校

- (一) 附表四-生涯規劃意見表：手寫或打字皆可，家長務必簽名或蓋章，家長若有修改不須加蓋私章或簽名。
- (二) 附表五-生涯轉銜建議表：(系統列印)
1. 不能空白也不能手寫補上，測驗分數皆須呈現。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分數皆應填寫完整(含原始分數及百分等級)。
 2. 「能力現況」欄位需簡要概述學生能力現況，不可只寫詳見附件資料。
- (三)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的測驗結果頁：
1. 請獨立影印，檢附於附表五-生涯轉銜建議表後(不黏貼)。
 2. 視覺障礙及學習障礙學生之評量調整，請參閱臺中市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17 日公文(中市教特字第 1140107486 號)。
- (四) 最近一次 IEP 能力現況：僅需檢附學生 IEP 第一大項之學生能力現況即可，並務必註記校名及學生姓名。
- (五) 國中一年級上學期至國中三年級上學期總成績單：需加蓋教務處章。
- (六) 綜合表現紀錄：
1. 須加蓋學務處戳章。
 2. 部分學校綜合表現分項呈現，但整體仍需有「日常生活表現及評語」、「獎懲事由與紀錄」、「出缺席狀況」、「服務學習情形」、「擔任幹部情形」之要項。
- (七) 其他-特殊表現等：有則檢附，如：參加技能檢定、參與國中技藝教育班等證明，亦可檢附相關競賽結果。
- (八)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1. 亦可檢附 114-1 期末 IEP 檢討會議紀錄或 114-2 期初 IEP 會議紀錄，唯會議紀錄當中也須討論及記載學生個別需求與安置意願。
 2. 會議紀錄須包含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會議簽到表需附上職稱，如家長、學生、導師、資源班教師等；務必有家長簽名，若家長無法出席須註明原因及與家長討論之方式。若會議紀錄和簽到表為所有學生及家長，須標示出該位報名學生及家長。

提醒：所有以影印檢附之資料皆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若雙面列印則兩面皆須蓋章。

1. 攜帶「承辦人職章」、「學校特推會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2. 「集體報名名冊」和「郵資」，記得分不同簡章準備。
3. 「送件程序表」可事先填寫或當天領取並填寫。當日請先依先後順序辦理掛號，待收件開始後依序唱名受理報名作業。

	<p>4. 完成報名程序後，請務必將報名程序表繳交給簽到(退)處工作人員，並完成簽退作業後，便完成報名作業程序。</p>
報名後續	<p>1. 報名後因故欲終止報名，請於 115 年 3 月 6 日(五)下午五點前向原就讀國中切結，再由國中正式函知本局，中止學生參加「臺中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作業，未來可再依簡章相關規定進行報名。但 115 年 3 月 6 日(五)下午五點之後，才提出中止參加「臺中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作業，視同已報名但自行放棄，未來不得要求依本管道各簡章報名參加升學。</p> <p>2. 報名集中式特教班須留意能力評估時間、現場唱名分發時間與通知單，轉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3. 報名高級中等學校須留意是否需進行晤談，並轉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4. 提醒學生依規定日期至安置學校報到。</p> <p>5. 國中應於 115 年 7 月 24 日(五)前將轉銜服務資料寄送至各安置學校。</p> <p>6. 留意餘額安置報名期程，若有學生符合資格要報名，則需協助報名作業。集中式特教班沒有餘額安置。</p>